



Distr.: Limited
3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1-39条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加拿大：对第7条的修正

建议以下述案文为基础继续拟订第7条：¹

“第7条 “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1. 为了树立拒绝腐败的文化，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公职人员中提倡道德操守和廉洁奉公。

“2. 各缔约国尤其应努力在本国的体制和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职的行为守则或准则。这些守则或准则应旨在防止利益冲突并应促进诚实和问责制。²

“3. 各缔约国应努力将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59号决议附件所载《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中所列各项内容酌情纳入这些守则或准则。³

“4. 各缔约国还应考虑建立措施和制度，要求公职人员向有关部门报告履行公职期间犯下的腐败行为。

“[5.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可能适宜的措施，确保公职人员不致仅因据理秉诚向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可能被认为构成非法或犯罪活动的事件（包括涉及公务部门的

¹ 本提案的案文是订正案文，由协调一非正式工作组的加拿大根据主席的请求提交。

² 非正式工作组认为，关于公职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方案的第6条第1(d)项应具体提及行为守则和准则方面的教育，为此不妨加上一新句：“此种方案应参考有关领域的行为守则或准则。”

³ 显然，第3和第8款涉及相似的目标。对于单独在第3款中特别提到某项文书，即《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是否妥当，与会者提出关切，认为不如在第8款中一并提及。



事件)而遭受损害或制裁。]⁴

“6. 另外, 各缔约国还应酌情建立措施和制度, 要求公职人员向有关部门申报:

“(a) 可能与其公职人员的职能构成利益冲突的职业、投资[或责任]⁵;

“(b) 可能与其公职人员的职能构成利益冲突的馈赠或好处。

“7. 各缔约国应考虑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对违反依照本条确定的准则的公职人员采取纪律措施。

“8. 为执行本条的各项规定, 缔约国应考虑区域、区域间或多边组织的各种有关举措。”

⁴ 一致认为第 5 款重要, 但有些代表认为该款其实并不涉及行为守则。有人提出将其挪至另一条款, 如第 6 条(公共部门)、第 36 条(反腐败措施)或第 43 条(保护证人和被害人)。有些代表团还建议将第 5 款连同第 4 款挪至分为两款的单独的第 7 条之二; 但有些代表团认为, 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不应如此紧密。

⁵ 加入“或责任”一词是为了处理拟挪至他处的第 10 条第 2 款中原先论及的问题。把它放在方括号内, 是因为将其挪至何处, 尚需待决定。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进一步阐明“责任”一词。